

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5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貳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其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配合學校實際需要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並列入校務計畫之一，落實執行。
- 三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，每學期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。
- 四、每學年辦理教師進修活動、學生宣導活動。
- 五、鼓勵教師研讀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事件防治相關教材資料，以配合教學之需要。
- 六、建立性別歧視與性別事件危機處理模式，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
- 七、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各性別人身安全。

肆、經費：相關活動費用校務發展基金支出。

伍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